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29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48
第六章 附件.....	49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9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50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51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52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53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54
【附 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55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6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附 件 8】 报价函.....	58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59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60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61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63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4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5
【附 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66
【附 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66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7
【附 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68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69
【附 件 16】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70
【附 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71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

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5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使用期	类别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包一	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	一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个工作日内	货物	175

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金额、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20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但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登记注册的截图。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11月21日10:00-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17年11月21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单位)	交付使用期	类别
包一	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	一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5个工作日内	货物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二、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拟建设 14 套简易数字法庭系统、2 套远程庭审系统及其 1 批法庭信息化配套设备。

三、投标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实施和验收。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金额、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符合性所列的对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需求描述

已建成的数字法庭概况

2009 年建成 4 套标清数字法庭；

2012 年建设 2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

2014 年建设 2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1 个高清简易数字法庭；

2015 年建设 7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15 个高清简易数字法庭、1 个执行小法庭高清数字法庭；

2016 年建设 4 个标准高清数字法庭。

以上数字法庭系统与业务数据均实现接入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配置的数字法庭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之中；已建成的数字法庭实现高清、标清庭审数据兼容，以及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存储、点播及直播等应用功能。

由于越秀区人民法院的案件且逐年递增，在这些案件中除了有大量在社会中引发重大影响的敏感案件需要进行庭审录像外，还有大量严重暴力和需要突出打击的刑事案件，以及专项斗争类案件，必须使用数字法庭进行庭审全过程的音视频记录。随着广州市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和科技手段对审判的起到的优势作用越来越体现出来，显然需要建设更多的数字法庭并投入庭审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 号，关于所有庭审活动须进行录音录像的要求，本项目为了确保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庭的所有庭审活动能够进行音视频记录保存，实现审判的公正、公平、公开，此次增加建设 14 套数字化高清审判法庭、2 套远程庭审系统。

4.1 系统设计依据

最高院办公庭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的通知_法办发〔2011〕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2010〕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2009 年版）（法〔2010〕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法发〔2008〕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20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

定》的若干意见》（20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5号）

《广州市地方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DBJ440100/T 132.1—2012）

4.2 系统性能及总体要求

设备选型时供货商应考虑整个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问题，特别是所供设备与原系统设备之间的接口。报价人有责任解决接口问题，在设备安装后，接口不应存在任何问题。

投标的全部设备都应经过检验，且备有有效的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检测的内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与信息化项目监理标准。

为达到国家消防安全标准，所有敷设的缆线、管材均采用难燃、防蚀的产品，所有线槽/管应为金属材质。

考虑到不同产品的差异性，本次招标要求的设备种类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所列之设备清单。对于已列明的设备，原则上须包含，对于未列明但实现本工程所有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应该在报价清单中详细列出并计入总报价，同时在差异表中列明数量、单价、总价并说明原因。如果是实现系统功能必需的设备 and 必需增加的数量，但响应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清单列出，将视为漏项。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补足。

系统所有设备应具有良好的高可靠性的运行业绩，性价比较高，有较好的视觉提示功能，系统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不仅满足各种性能要求，而且便于系统逐步扩展。所有相似零部件须为标准化接口产品，具有良好的可互换性，保证整个系统快速、稳定地运行；

五、系统技术要求

5.1 数字法庭系统功能要求

5.1.1 高清数字法庭系统功能要求

1) 庭审实况多角度采集与展示

a) 通过 1080P 高清摄像机与发言系统，全方位、多角度、多方式的采集庭审实况信息，并可通过书记员庭审笔录控制系统与远程进行摄像机控制，采集的庭审画面必须是全面的、完整的、清晰等，能分辨出人物面容、表情变化等；

b) 采集的庭审信息能够完整的展现整个庭审过程；要求在采集过程中能够实现通过

发言定位自动将发言人画面输出至画面展示系统上并自动在分割画面大画面中显示，实现语音激励功能；

2) 庭审证据信息采集

采集庭审案件的相关证据信息，包括：实物证据、电子证据等。要求通过电脑播放器、实物展台等实现齐全的举证示证功能，以清晰的视频、音频展示实物、文件、光盘、电子文档等各种类型的证据，并能够通过书记员控制软件将画面切换至庭审现场的画面展示系统上。

3) 庭审音视频展示

a) 要求系统具备视频多画面合成输出能力与音频混音能力。

b) 通过现场配置的 2 台电视机能同时单独与统一输出合成画面、单路摄像机、证据，合成画面和单路画面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4) 庭审音视频控制与集中控制

a) 实现对法庭内的实物展台、电视机、摄像机等各类设备通过 RS232/485/红外等方式进行集中控制，在庭审过程中控制人员只需“单击”一键即可满足开庭要求；

b) 控制系统网络集成化：系统示证切换控制应集成化，音频、视频、VGA、红外、开关量以及 232/485 通讯端口应集中到一台庭审主机上，确保常用控制的集成化。所有控制功能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全部的集中控制。

c) 实现法庭控制远程控制功能，书记员可通过庭审控制软件对远程提讯室内的摄像机等设备进行控制，系统操作简单，避免远程提讯室需要过多操作；系统界面要求简洁、直观。

法庭庭审智能化是利用先进的多媒体技术、网络技术以及集中控制技术，对庭审过程中的证据展示、庭审笔录、庭审直播，实现对法庭内部对声、光、电等各种设备进行集中控制的一种法庭模式；并通过软件平台界面统一管理。借助法院专网系统，还应该能够支持远程开庭、远程取证以及远程联合审理等业务开展。

法庭音视频通讯、点播、存储要求清晰，远程提审、三方视频通讯时不允许出现声音嘶叫、杂音，以免影响正常庭审。

庭审录像编码标准采用 H. 264（ISO/IEC-14496-10/H. 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等级），封装格式为标准 MPEG4。每路音视频编码文件均能用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可实现办案法官在法院审判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调取案件的庭审录像。

系统须与越秀区人民法院原系统（原有品牌为 CHNSYS-HMCP、CHNSYS-JOS、

CHNSYS-COS)之间音视频点播直播实现交互式共享、庭审资源集中管理等功能。实现系统相互兼容及互相管理、庭审信息自动传递、庭审资源统一管理、庭审数据自动更新的等功能。本项目建设的数字法庭的音视频信息号必须实现与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及上级法院的数据接口无缝对接,确保审判系统对庭审理音频文件的调用和相关数据的交互。

5.1.2 布线要求

法庭内布线应满足法庭相关位置访问局域网、互联网要求,满足法庭内通信要求;满足庭审音视频信息采集和本地及远程应用要求;满足各类设备集中或分类控制要求;满足灯光、音响设备控制要求;满足法庭庭审智能化、法庭安防与监控等相关业务系统的功能要求。

接口要求:在法官席、书记员席位设置网络接口。在诉讼参与者席位设置互联网接口和音频、视频接入端口。在主要审判配套用房内设置或预留互联网接口,并根据需要配置相关设备。法庭内各席位均预留多一条网线至法庭机柜,以备以后功能扩展。

法庭铺设线缆应包含话筒线缆(话筒线缆需采用两芯屏蔽线缆及双绞线线缆双链路铺设)、摄像机高清线缆、证据设备音视频线缆、音箱驱动线缆、法庭显示 VGA/RGBHV 线缆、RS232/RS485 控制线缆、各席位网络线缆以及相应的强电线缆等。

由于法庭地板和墙面已装修好,本次施工为保证美观,必须对工艺进行严格要求。诉讼参与者席位的线缆需要走地板暗装铺设,本次需对地板进行切割,留有足够空间放置各设备的连接线缆,切割地板将线缆布放到位后需选用颜色相近的地板进行恢复。

因项目时间紧迫,故每批次 2 个法庭同时施工,须安排至少 4 名工人分 2 组同时到场施工,施工须于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至晚上 6 时后,休息日不间断。每个法庭的土建(包括开挖地面、设备布线恢复地面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2 天内完成,设备和软件调试则利用施工间隙进行。

5.2 远程庭审系统功能要求

目前,越秀区人民法院在越秀区看守所所有 2 个远程提讯室,每个室已经配备显示设备及扩声设备,满足基本的远程庭审需求,为进一步提升远程提审的应用效果,提高庭审过程声音图像的稳定性,本次需建设 2 套远程庭审系统,系统需实现双屏显示,分别显示法院和检察院图像。

★远程庭审系统需与越秀区人民法院在用的数字法庭庭审系统(原有品牌为 CHNSYS-HMCP)无缝对接,方便统一管理,投标人需承诺本次投标产品及系统可无缝接

入该平台，涉及系统对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简易法庭建设（14套）				
1	简易高清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4	台
2	高清摄像机 1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28	台
3	书记员软件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4	套
4	书记员电脑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4	台
5	摄像机支架	与高清摄像机配套使用	28	个
6	庭审发言话筒 1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性：单一指向型； 3、频率响应：60Hz—16KHz； 4、外置供电：48V 幻象供电； 5、采用常规模拟话筒方式。	112	个
7	桌面全向麦	自带回声抵消器，高音质喇叭，高增益麦克风，实现自由发言，可不经过语音激励系统和法庭现场音响，单独接入数字法庭录音系统，用于法庭收音效果补充。	14	个
8	法官桌面显示器	1、 ≥ 21.5 英寸屏，16: 9；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4、亮度 $\geq 200\text{cd/m}^2$ ； 5、对比度： $\geq 600:1$ ； 6、VGA 接口： ≥ 1 个	14	台

		7、DVI 接口：≥1 个 8、具备 75mm 或 100mm 孔距安装孔。		
9	显示屏可调节 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 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 度，可上下移运，可水平摆放，承载 重量：≥10kg	14	个
10	混音器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 关产品要求	14	台
11	法庭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100W×2； 2、4Ω 立体声功率 ≥150W×2； 3、8Ω 桥接单声道功率 ≥300W； 4、频响范围 20Hz-20KHz+/-1dB； 5、总谐波失真 ≥THD0.5% ； 6、输入灵敏度：≥0dB(775mV)； 7、信噪比 ≥93dB ； 8、转换速率 ≥60V/us ； 9、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10KΩ (不平衡)。	14	台
12	法庭音箱	1、额定功率：≥80W ； 2、阻抗：≥8Ω ； 3、灵敏度：≥89dB ； 4、频响:50Hz~20KHz ； 5、含壁挂安装套件。	28	只
13	综合标准机柜	≥24U, 19 英寸服务器型机柜，进深≥ 800mm，带双静音风扇，前后网孔，黑 色	14	台
14	网络交换机	1、端口：≥8 个千兆电口，所有端口 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2、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14	台

		802. 3u、IEEE 802. 3ab、IEEE 802. 3x;		
15	人工及辅材费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DVI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等，满足数字法庭项目安装需要，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14	项
二、远程庭审系统建设（2套）				
1	远程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2	套
2	高清摄像机 2	1、1/3"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 2、≥2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 1920*1080/60； 3、具有≥1 个 HD-SDI、1 个 DVI-I 接口输出； 4、≥20 倍光学变焦； 5、正反自适应安装、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30-90 度旋转。	2	台
3	电视机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屏幕比例 16:9 ； 4、HDMI 接口：≥2*HDMI 、≥1×VGA。	2	台
4	电视机支架	定制，可移动支架。	2	个
5	麦克风及落地支架	1、单体：静电型电容音头； 2、指向性：心型/超心型； 3、频率响应： 50Hz-16KHz/80Hz-14KHz； 4、灵敏度：-45dB±2dB/-30dB±2dB； 5、输出阻抗：500Ω/1600Ω±30%（at 1KHz）； 6、负载阻抗：≥1000Ω；	4	个

		7、使用电压：1.5V AA 电池或 9-52V 幻象电源； 8、含金属铁盘圆底座落地支架。		
6	功放	1、8Ω 立体声功率 ≥ 100W×2 ； 2、4Ω 立体声功率 ≥150W×2 ； 3、8Ω 桥接单声道功率 ≥ 300W ； 4、频响范围 20Hz-20KHz+/-1dB ； 5、总谐波失真 ≥THD0.5%； 6、输入灵敏度： ≥0dB(775mV) ； 7、信噪比 ≥ 93dB； 8、转换速率 ≥60V/us ； 9、输入阻抗 ≥ 20KΩ (平衡)/10KΩ (不平衡)。	2	台
7	音箱	1、额定功率： ≥80W ； 2、阻抗： ≥8Ω ； 3、灵敏度： ≥89dB ； 4、频响:50Hz~20KHz ； 5、含壁挂安装套件。	4	只
8	线材及辅材	定制，含网线、电源线、视频线、音频线等。	2	项
9	设备安装调试	定制，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	2	项
三、其他法庭配套				
1	庭审发言话筒 1	1、换能方式： 电容式； 2、指向性： 单一指向型； 3、频率响应： 60Hz—16KHz； 4、外置供电： ≥48V 幻象供电； 5、采用常规模拟话筒方式。	10	个
2	HDMI 延长器	HDMI 网线延长器、≥100 米，接入交换机后，支持 1 发多收模式	10	对

3	高清摄像机 1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2	个
4	麦克风及落地支架	1、单体：静电型电容音头 2、指向性：心型/超心型 3、频率响应：50Hz-16KHz/80Hz-14KHz 4、灵敏度：-45dB±2dB/-30dB±2dB 5、输出阻抗：500Ω/1600Ω±30% (at 1KHz) 6、负载阻抗：≥1000Ω 7、使用电压：1.5V AA 电池或 9-52V 幻象电源 8、含金属铁盘圆底座落地支架	4	套
5	显示屏可调节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度，可上下移运，可水平摆放，承载重量：≥10kg。	40	个
6	VGA 分配器	一分四 VGA 分配器，≥350MHz，金属盒	41	个
7	证据展示显示器	1、≥21.5 英寸屏，16: 9; 2、分辨率 ≥1920 × 1080; 3、响应时间 ≤ 5ms; 4、亮度 ≥ 200cd/m ² ; 5、对比度：≥600:1 ; 6、VGA 接口：≥1 个; 7、DVI 接口：≥1 个; 8、具备 75mm 或 100mm 孔距安装孔。	62	台
8	显示屏可调节倾斜支架	符合 VESA 标准 75mm 及 100mm 孔距，可调整液晶显示器到一个合适的角度，可上下移运，可水平摆放，承载	62	个

		重量：≥10kg。		
9	电视机	1、屏幕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屏幕比例 16:9； 4、HDMI 接口：≥2*HDMI、≥1×VGA。	2	台
10	广告机	1、尺寸：≥49寸 LED； 2、亮度≥200cd/m ² ； 3、显示比例：16:9； 4、安卓广告机，壁挂竖版安装，支持集中控制管理、远程控制与监控。	2	台
10	视频会议终端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	台
11	备用庭审主机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	台
12	备用摄像机	1、1/3”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 2、≥2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 1920*1080/60； 3、具有≥1 个 HD-SDI、1 个 DVI-I 接口输出； 4、≥20 倍光学变焦； 5、正反自适应安装、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30-90 度旋转。	2	台
13	磁盘阵列升级扩容	详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产品要求	1	台
14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费、含旧设备拆除	1	项
15	三年巡检	每周二、周五到法院定点巡检、维护数字法庭设备	3	年

5.4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简易高清庭审主机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专为法庭庭审应用而设计的专业设备；兼容原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与书记员应用系统；
- 2、主机采用 19" 标准单一机箱，设备不高于 1U；
- 3、全数字化核心，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 4、 ≥ 2 路高清数字视频摄像机接入；
- 5、 ≥ 2 路证据信号接入；
- 6、证据信号支持任意标清复合视频、VGA、DVI、YPbPr 信号类型组合输入；
- 7、VGA 信号输出和全数字 DVI 输出；
- 8、内置音频矩阵，支持多路音频信号的同步切换；
- 9、内置 ≥ 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具有可视化控制调节界面可调节控制每一路声音大小等，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 10、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 11、线路音频输入需支持自动混音，并可进行音量调节；
- 12、 ≥ 2 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
- 13、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音调、左右平衡调节等功能；
- ▲14、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具备音视频矩阵集成控制能力，避免回授啸叫现象，支持自动降噪、保持足够音量和良好音质；
- 15、分割输入信号支持 CVBS、VGA、YPbPr、YCbCr 等不同信号混合进行画面合成；
- 16、高清画面分割器可同时支持输出 2 路不同分割模式的合成画面；
- 17、支持 ≥ 2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支持 VGA 图像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 18、录制帧率：PAL-25 帧/秒、NTSC-30 帧/秒；
- 19、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20、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 200 毫秒（LAN 内）；

21、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端口数 1 路；

22、具备 10/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23、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24、为保证系统安全性，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包含数字法庭系统的运维服务）证书复印件 (ISO20000) 或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包含数字法庭系统研发的信息安全）证书复印件 (ISO27001)。

▲25、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参数响应表原件。

(2) 高清摄像机 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1/2.5 英寸，HD CMOS 传感器；

2、≥200 万有效像素 HDCMOS 传感器；

3、≥1920x1080，≥10 倍光学变倍，视角 3.8° 远端至 48° 近端；

4、支持 1080i，1080p，720p，接口输出高清模拟视频信号

5、RS-485 远程控制（VISCA 协议）；

6、≥10 个位置预设位。

7、含安装支架，电源。

8、为保证系统稳定性，高清摄像机需与简易高清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3) 书记员应用软件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通过后台接口直接调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和庭审排期信息，避免书记员手工输入；

2、具备对笔录段落自动打点标记功能，使笔录段落自动与庭审录像保持时间同步。同时具备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自动打点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 3、审理中当事人客户端对笔录的划线标注可作为打点信息在笔录校对时进行录像快速跳转。支持庭审即时通讯指导功能；
- 4、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同屏预览，视频窗口也可单独启闭，庭审结束后回放视频时可以对视频进行多种控制；
- 5、具备庭审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
- 6、完善的庭审集中控制操作管理，支持书记员从控制软件实现“一键开庭”完成全部庭审系统设备开启，减少书记员的工作负担；
- 7、具备直播控制功能，快速实现允许/禁止直播的切换；
- 8、能够从管理端直接发送文字内容给书记员端，发送内容能在书记员端自动弹出页面显示；
- 9、具备控制发言定位功能根据需要启用或屏蔽的功能；
- 10、采用 Office word 或金山 WPS 操作界面的模式，并不影响平时的文档编辑工作；
- 11、笔录具备定时上传服务器备份功能，发生异常情况如电脑断电、死机等，能够恢复已录入笔录；
- 12、书记员客户端能够在电脑上临时存放案件笔录、电子证据、庭审音视频科技录像以及案件信息的相关文件，做为庭审数据备份措施；
- ★13、报价人必须统一采用我院**正在使用**的书记员应用系统软件（CHNSYS-COS）并且承诺在此软件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开发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详细功能如下：
 - (1) 笔录格式：按照法院笔录格式规范实现对庭审笔录一键排版；
 - (2) 状态监控：书记员前端软件可实现对当庭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并自动提醒实时音量大小；
 - (3) 设备控制：书记员前端软件在保证录制的同时可对法庭的直播状态进行控制；
 - (4) 笔录打印：书记员前端软件支持当前法庭和远程的笔录同时打印；
 - (5) 庭审刻录：书记员前端软件支持对当前庭审录像的实时刻录和事后刻录；
 - (6) 庭审恢复：在书记员电脑、网络等出现异常庭审中断时，重新打开软件可实现继续开庭，庭审录像连续不间断、书记员笔录自动恢复至异常状态时；

(7) 书记员软件须支持将庭审笔录上传至**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CHNSYS-CMS) 之中;

(8) 所有数字法庭数据须实现在**原有**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CHNSYS-CMS) 中的集中管理、下载、刻录及归档。

(4) 书记员电脑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CPU: \geq 酷睿™ i5-7500, 主频 \geq 3.4 GHz, 借助加速技术最高可达 3.8 GHz, 6 MB 高速缓存, 4 个内核;
- 2、芯片组: 相当于英特尔® Q270 芯片组;
- 3、显示器: \geq 21.5 英寸 IPS 宽屏背光防眩目非触控 LCD (1,920 x 1,080);
- 4、内存: \geq 4 GB DDR4-2400 SDRAM, \geq 2 个 SODIMM 插槽, 最高支持 32 GB DDR4-2400 SDRAM20;
- 5、安全性能: 可信平台模块 TPM 2.0 嵌入式安全芯片 (SLB9670 - 通过通用标准 EAL4+认证)、SATA 0.1 端口禁用 (通过 BIOS)、驱动器锁、RAID 配置、串口、USB 启用/禁用 (通过 BIOS)、开机密码 (通过 BIOS)、设置密码 (通过 BIOS)、支持机箱挂锁和线缆锁设备、集成机盖传感器;
- 7、硬盘: \geq 1TB SATA (7,200 rpm), 带三年硬盘不返还服务;
- 8、输入设备: USB 标准键盘, USB 光电鼠标;
- 9、显卡: 相当于英特尔核芯显卡 630 集成显卡
- 10、外置 I/O 端口: \geq 1 个麦克风/耳机、 \geq 2 个 USB 3.1 Type-A (1 个充电)、 \geq 2 个 USB 2.0、 \geq 1 个 RJ-45、 \geq 1 个 DisplayPort;
- 11、扩展插槽: 2 个 M.2 (1 个用于 WLAN 的 M.2 插槽和 1 个用于存储的 M.2 插槽);
- 12、音频: 集成声卡, 带组合麦克风/耳机插孔 (3.5 毫米), 支持多数据流, 高性能集成立体声扬声器 (2W 内部扬声器);
- 13、通讯集成: LAN: 相当于英特尔® I219LM 千兆以太网卡; WLAN: 相当于带蓝牙® 功能的英特尔® 7265 802.11ac 无线 M.2 网卡;
- 14、电源要求: \geq 160 W, 能效最高 90%, 有源 PFC, 要求与主机同一品牌, 以电源标识为准;

15、摄像头：带有麦克风和 1,280 x 720 分辨率的 ≥ 100 万像素全高清网络摄像头；

16、网络同传：原厂主板集成 BIOS 版本保护卡：网络和管理统一在一个界面，支持 IPV6，方便网络升级，支持手工修改 IP，可以按照用户的实际使用习惯，安排计算机的位置和计算机的连线号进行锁定，这样方便用户维护；支持断点续传，支持临时数据一对多传输，以分区为单位，进行临时增量，并且临时增量可以卸载，方便用户灵活使用；

▲17、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100 万小时，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8、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性 B 级合格且噪音低于 10.5 分贝认证、符合中国军用标准（振动、湿热、高温、颠簸、低温、冲击）认证、符合 ROHS 认证、原厂售后服务通过国际 TSIA 认证、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9、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投标产品整机提供 3 年全保及上门售后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的参数响应表原件。

(5) 混音器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 ≥ 10 路麦克风 48V 幻象供电； 采用先进的声控电路设计，正常发言声控开关自然切换；
- 2、能高效率控制会议程序，有效地抑制啸叫；
- 3、十路智能混音器设有总音量调节；
- 4、输出电压：输出幻象 $\geq 48V$ ；
- 5、输入阻抗：麦克风 $\geq 8K \Omega$ 系统输入 $\geq 20K \Omega$ ；
- 6、输出阻抗：平衡： $\geq 200 \Omega$ ；
- 7、话筒连接匹配：幻象供电话筒 ；
- 8、输出连接：线路莲花双声道，卡龙平衡输出 ；
- 9、输入灵敏度： $-38dB \sim -50dB$ ；

- 10、功率： $\leq 12W$ ；
- 11、开关/指示：船型开关，面板电源指示灯，每路话筒声控激励指示。

(6) 远程庭审主机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视频输入： ≥ 3 路SDI、 ≥ 1 路DVI-I/VGA；
2、视频输出： ≥ 1 路VGA、 ≥ 1 路DVI-D；
3、画面合成： ≥ 1 路画面合成，支持2、1+3、4等分等分割模式；
★4、麦克风输入带有音量调节、静音、均衡器、延时、变声功能；
5、音频输出： ≥ 2 路Line线路输出；
6、音频处理：回声消除、反馈消除、自动降噪；
7、音视频编码数量： ≥ 2 路视频编码（支持主子码流）；
8、音视频解码数量： ≥ 1 路音视频解码；
9、视频编码等级：ISO/IEC-14496-10/H.264 High Profile L4.1；
10、音频编码：G.711、AAC（ISO/IEC14496-3）；
11、视频编码分辨率：4CIF（D1）、XGA、SXGA、720P、1080P；
12、视频编码帧率：5~30帧/秒；
13、视频码率：512K~15M；
14、音频码率：16Kbps~384Kbps；
15、码率模式：定码流、变码流；
16、网络协议：TCP/UDP/HTTP/RTSP/RTP/SDP；
17、远程管理：支持WEB界面远程管理，权限控制；
18、控制接口：RS232\RS485\RS422；
19、机身高度： $\leq 2U$ 标准机箱；
20、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远程庭审主机需与简易高清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7) 视频会议终端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通信协议：符合国际电联 ITU H.323 和 IETF SIP 标准；
- ★2、系统架构及接口：终端采用不高于 1U 机架式分体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4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和≥4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包含 HD-SDI 输入接口和 HD-SDI 输出接口，支持≥3 个音频输入接口和≥2 个音频输出接口，其中包含数字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3、视频：视频编解码算法应符合国际标准 ITU H.261、H.263、H.263+、H.264、H.264High Profile、H.264 SVC 协议，视频图像格式应支持 720P 60 帧/秒，并向下兼容主要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在 1.7M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秒图像效果，1M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秒图像效果，512Kbps 带宽下实现 720P 30 帧/秒图像效果；
- 4、音频：支持 ITU G.722.1C、G.719 和 AAC-LD 等宽带音频编码协议；支持 22KHZ 以上宽频语音；
- 5、双流：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支持双流内容分辨率达≥1080P60 帧/秒效果；为满足会议室内多人需轮流发送双流的需求，支持 PC 通过无线 IP 的方式发送双流，并能对双流内容进行放大；
- 6、镜头：标配同一品牌云台高清镜头，支持信号线对镜头直接供电，不用外接电源线，镜头具备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自动对焦功能，摄像机参数可调；镜头支持至少≥1080P60 帧/秒以上的图像抓取能力；支持镜头预置位功能，设置预置位时可保存位置图像，用户可根据图片预览预置位的实际位置，至少支持 50 个预置位；
- 7、麦克风：标配全向数字麦克风，麦克风上具备声音开关按钮，并且具备静音状态显示；支持多个麦克风级联，扩展会场拾音范围；全向麦有效录音半径须达到 5 米，具备回音抑制功能，可屏蔽手机信号干扰；
- 8、网络适应性：支持视频和音频丢包恢复技术，支持在不降分辨率的前提下 5% 内丢包无马赛克现象；支持 SVC 智能网络适应技术，最高支持 20%丢包范围内图像可接受；
- 9、易用性：全中文支持：为方便管理员和用户使用，要求所有管理、操作界面

全部采用中文；支持在用户操作界面上设置显示多个快捷呼叫号码，方便用户日常使用；支持智能飞屏技术，可将会议呼叫从移动终端一键转移到会场终端；

10、扩展能力：扩展支持至少 6 点内置 MCU 能力,6 方与会者均能正常显示，扩展支持语音跟踪智能导播功能，使用双镜头，1 个镜头照全景，1 个镜头跟踪发言人特写，在多人发言讨论的情况无需人工操作，可在全景和发言人特写镜头间智能切换；

▲11、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原厂服务，投标时需提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函原件。

(8) 备用庭审主机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视频输入：≥3 路 SDI、≥1 路 DVI-I/VGA；
2、视频输出：≥1 路 VGA、≥1 路 DVI-D；
3、画面合成：≥1 路画面合成，支持 2、1+3、4 等分等分割模式；
4、麦克风输入都带有音量调节、静音、均衡器、延时、变声等功能；
5、音频输出：≥2 路 Line 线路输出；
6、音频处理：回声消除、反馈消除、自动降噪；
7、音视频编码数量：≥2 路视频编码（支持主子码流）；
8、音视频解码数量：≥1 路音视频解码；
9、视频编码等级：ISO/IEC-14496-10/H.264 High ProfileL4.1；
10、音频编码：G.711、AAC（ISO/IEC14496-3）；
11、视频编码分辨率：4CIF（D1）、XGA、SXGA、720P、1080P；
12、视频编码帧率：5~30 帧/秒；
13、视频码率：512K~15M；
14、音频码率：16Kbps~384Kbps；
15、码率模式：定码流、变码流；
16、网络协议：TCP/UDP/HTTP/RTSP/RTP/SDP；
17、远程管理：支持 WEB 界面远程管理，权限控制；
18、控制接口：RS232\RS485\RS422；

- 19、机身高度：≤2U 标准机箱；
- 20、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备用庭审主机需与简易高清庭审主机为同一品牌。

(9) 磁盘阵列扩容升级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本次项目针对一台**原有** Dell MD3800F 存储进行容量扩展、性能优化以及架构调优；
- ★2、硬件及磁盘扩容需求：配置 12 块 4TB NL-SAS 7.2K HDD、1 个 2U 12 盘位适用于 MD3800F 的磁盘扩展柜，以及安装所需的 SAS 跳线、电源线、上架套件等、配置硬盘不返还服务。
- 3、原厂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随时报修，4 小时内响应，优先级现场售后服务支持（随主控制器）；
- ▲4、提供原厂工程师部署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服务涉及现场存储 Firmware 升级（如需要），扩容组件的硬件连接、安装加电、软件的配置调优服务。
- ★5、为保证硬件扩容升级后的产品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5 质保期要求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布线材料的更换均为免费。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18：00 期间 4 小时内响应。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工作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投标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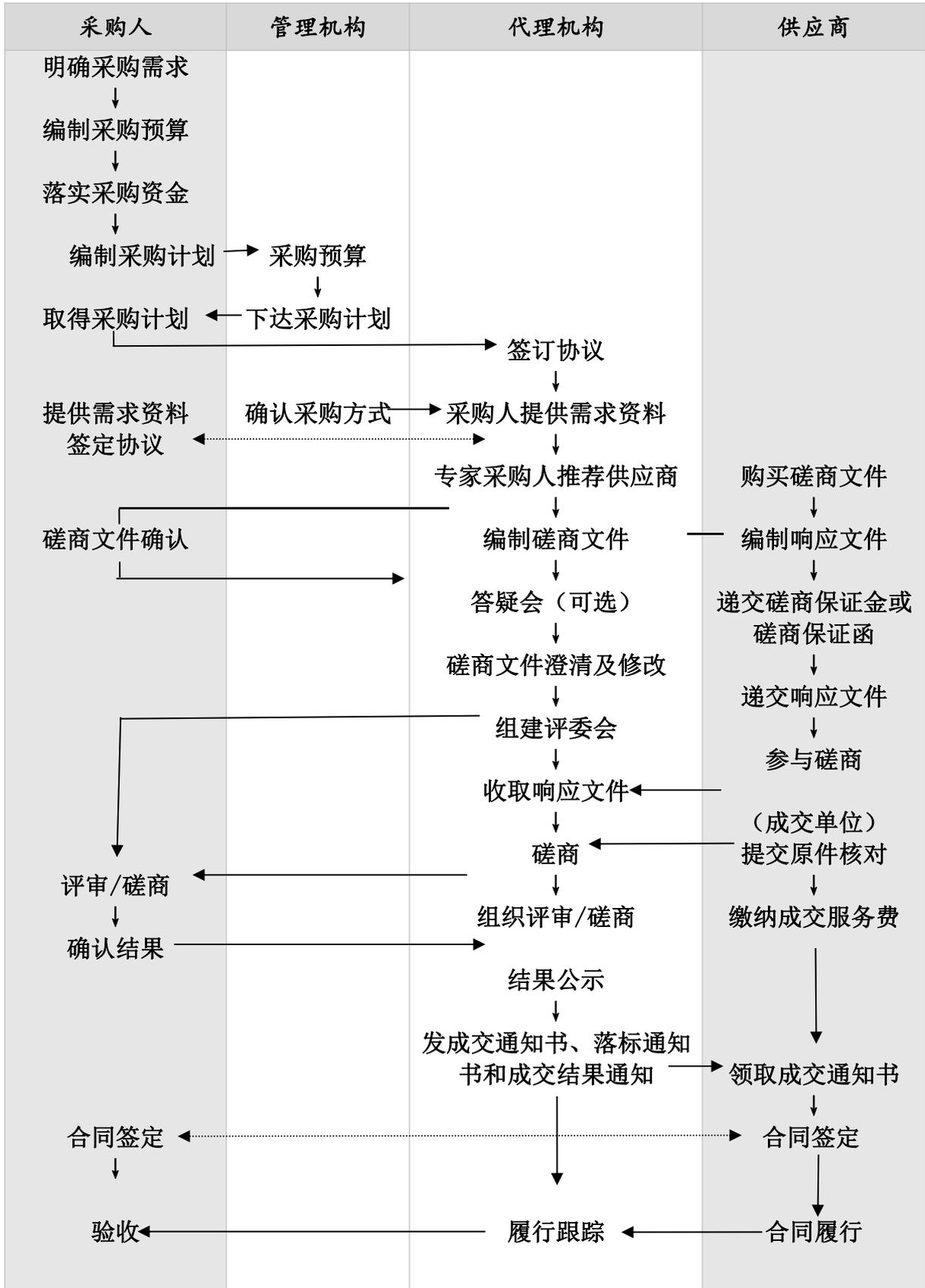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并且成交人要保证每个星期至少 2 天至少 1 个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处提供现场维修和保养服

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 50%，成交人提供相应的发票；
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的 50%，成交人提供相应的
发票。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磋商报价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

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总价，对货物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元为单位的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	人民币 1.75 万元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磋商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除1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2名均由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25%	30%
分值	45分	25分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4.4】。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

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磋商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配送方案、维修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和产品质量保期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

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成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7830117SFCZ 的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人 A	响应人 B
响应人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6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等级	分值	满分	备注
1	整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方案全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优	3	3分	
		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方案大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良	2		
		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方案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	1		
		供应商的整体技术方案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差	0		
2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对“▲”符号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或负偏离响应的扣4分，扣至0分为止。	/	35	35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非标示“▲”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或负偏离响应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3	响应设备厂家技术支持程度及售后服务承诺保障	提供（简易高清庭审主机、书记员电脑、视频会议终端）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3分	
4	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最完善	优	4	4分	
		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完善	良	3		
		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部分完善	中	2		
		供应商的设备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未提供	差	0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满分	备注
1	项目经理资质 （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单位自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得1分；	1	2分	
		（2）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经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得1分。	1		
2	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若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资质，不可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单位自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项目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6分	
		（2）项目成员具有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每个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3）配备有人事部门颁发的智能楼宇管理师，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3	企业信用 （以上证书不重复计算，以得分最高的计算。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商务部或下属机构监制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具有AAA级证书，得1分；具有AA级证书，得0.5分；具有A级证书或以下得0分。	1	5分	
		（2）获得“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荣誉书的连续5年或以上，得1分；连续10年或以上，得3分。其他不得分。	0-3		
		（3）具有纳税A级或以上证明，得1分。	1		

4	资质情况 (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 得 1 分;	1	3 分	
		(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得 1 分;	1		
		(3) 具有省级或以上公安部门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一级或备案证明, 得 1 分。	1		
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0.5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得 0.5 分;	0.5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0.5		
		(4)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得 0.5 分。	0.5		
6	服务支撑能力证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投保单》或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横评各供应商的人员经验、资质,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中得 0.5 分, 差不得分。	0-2	2 分	
7	同类型项目案例 (响应文件中,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 2014 年以来,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5 万元),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2 分;	2	5 分	
		提供 2014 年以来, 供应商具有数字法庭建设类项目经验(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5 万元),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3 分。	3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30分）

序号	响应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7830117SF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
统采购项目

包号及内容：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 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 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	见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在磋 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 供应商公 章)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投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报价函

报价函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数字法庭及 远程庭审系统采购	一批	合同签订之日 起 35 个工作日内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金额、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成本清单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符合性审查所列的对应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投标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密封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6%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包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采购活动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若有差异，请在“差异说明”栏内填写差异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 明】附上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附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及远程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830117SFCZ】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1				
2				

【备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保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如为进口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9.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第八条 质保期要求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或以上保修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布线材料的更换均为免费。

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18：00 期间 4 小时内响应。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工作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并且乙方要保证每个星期至少 2 天至少 1 个技术工程师在甲方处提供现场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

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在承担上述 2.2 -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省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